

#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 运动场改造工程 《工程设计合同》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（甲方全称）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

设计人（乙方全称）：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
花都分公司

委托人与设计人双方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就“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”签订了《工程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原合同工程名称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（花教财〔2025〕39 号）工程名称不一致需更正一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在原合同基础上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，共同执行。

## 一、更正工程名称

### 1.1 原合同工程名称：

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

### 1.2 设计图纸工程名称：

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

1.3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（花教财〔2025〕39 号）工程名称：

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

**1.4 统一更正工程名称为：**

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

**二、工程名称成果约定**

补充协议签订前发生的成果沿用原合同工程名称，补充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成果沿用统一更正后工程名称，两个工程名称是同一个项目。

**三、其他**

3.1 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甲、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除本补充协议作出明确修改的条款依本补充协议执行外，其余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。

3.3 本补充协议 壹 式 肆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

联系电话：

设计人：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

联系电话：13763320746



2025年08月05日